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農糧字第1120205621號

主 旨:修正「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: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因「災害防救法」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,爰配合修正訂定 依據;另針對緊急警報訊號內容與發布方法等規定進行修正。
- 二、「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 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## 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,指寒害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。
- 二、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:
  - (一)消防車警報訊號。
  - (二)救護車警報訊號。
  - (三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
- 三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:

## (一) 內容:

- 消防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 赫茲,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○赫茲,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・ 五秒,再由高頻降低至低頻為三・五秒,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 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,調整音量大小,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 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- 2、救護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 赫茲,高頻頻率九○○赫茲至一○○○赫茲,低頻持續時間○・四秒,高 頻時間持續○・六秒,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,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 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,調整音量大小,以兼顧救災時效、 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- 3、緊急疏散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 ○赫茲,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○赫茲,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 一・五秒,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・五秒,持續十五秒後,改以語音廣播 疏散內容(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)二次,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

之。

## (二) 樣式:

消防車、救護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,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, 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,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 為之。

- 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:緊急疏散警報訊號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發布之,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
- 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:
  - (一)消防車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
  - (二)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
  - (三)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,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